

厦门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桥隧大队  
行政处罚告知公告

厦公交警公告〔2025〕第 060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44 条之规定，现将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现查明，以下人员因驾驶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被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未在规定期限内接受处理。

序号	姓名	身份证(驾驶证)号	违法时间	违法地点	违法事实	车辆号牌
1	陈育振	35062319*****5737	2024/07/02 05:56	成功大道(轮渡—文屏)-成功大道(文屏—轮渡)	驾驶校车、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在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达到百分之五十	闽 DDP7527
2	王国虎	52240119*****4815	2025/03/11 19:39	嘉禾路厦门大桥收费站厦门大桥桥面	驾驶机动车时以手持方式使用电话及其他电子设备的	闽 DDC1509
3	杨正江	50024120*****5515	2024/09/05 04:50	成功大道(轮渡—文屏)-成功大道(文屏—轮渡)	驾驶校车、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在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达到百分之五十	闽 DDC0693
4	吴志明	35072119*****3912	2024/06/09 02:31	成功大道(轮渡-文屏)-成功大道(文屏-轮渡)	驾驶校车、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在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达到百分之五十的	闽 DDB0176
5	吴志明	35072119*****3912	2024/06/16 23:16	成功大道(轮渡-文屏)-成功大道(文屏-轮渡)	驾驶校车、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在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达到百分之五十的	闽 DDB0176

以上事实有陈育振、王国虎、杨正江和吴志明的身份证、驾驶证及机动车行驶证的复印件，陈育振与厦门市睿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网约车租赁协议、王国虎与福建新南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网约车租赁协议、杨正江与厦门弘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车辆租赁合同、吴志明与厦门弘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车辆租赁合同议、电话录音、交通技术监控

图片等证据为证。厦门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桥隧大队将根据《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 67 条第 1 款第 14 项、《厦门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若干规定》第 46 条第 1 款第 5 项之规定，对驾驶校车、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在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达到百分之五十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 100 元、记 6 分，对驾驶机动车时以手持方式使用电话及其他电子设备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 200 元、记 2 分。

对上述告知事项，违法行为人有权提出陈述和申辩。如需进行陈述和申辩，可在公告之日起七日内向厦门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桥隧大队（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仙岳里 3 号，联系电话：19105021693/05925886591）提出，公安机关将按规定进行复核，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公安机关将依法作出决定。

厦门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桥隧大队

2025 年 6 月 24 日